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Regus會議中心Prestig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就買賣中集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所製造運輸裝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產品銷售協議（「產品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行；
- (b) 批准根據產品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就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限額（「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產品銷售協議、年度限額及所有其他連帶事宜或為使其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1至03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鴻潤道30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 (3) 隨附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